

第二屆發現金峰之美全國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有鑒於金峰地區自古人文薈萃，更以「百步之鄉」為名，入鄉一步，初識金峰人民和睦；入鄉十步，再見洛神花錦簇；入鄉百步，方知山水眷戀何處。本所為極力推廣轄境內特有之人、文、地、景、產、事、物等自然景觀、人文風情、歷史文化、觀光活動及獨特產業之美，透過攝影愛好者的鏡頭畫面捕捉，化成感性與感動的創作影像，敘述著久遠的故事永續而浪漫，展現金峰地區宜居環境，藉此帶動地方產業觀光發展，特舉辦攝影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金峰鄉公所

四、協辦單位：金峰鄉各社區發展協會、金峰鄉各村辦公處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

六、作品組別：

- (一) 傳統建築工藝組：金峰鄉境內之部落，傳統歷史文化之建物或工藝產品。如石板屋、部落廣場、陶甕、文化牆等。
- (二) 產物組：如遵循古法製程之美食、在地農作等。
- (三) 傳統節慶、觀光活動組：如金黃小米文化季、洛神花季等。
- (四) 生態風景組：如金峰溫泉、魯拉克斯吊橋、天空步道等。

七、作品繳交規格：

- (一) 報名表：請確實填寫，並浮貼於照片後面，每件作品須黏貼 1 張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 限數位照片沖放 8x12 吋以上相紙規格：
 - 1. 彩色、黑白皆可，不限直式或橫式。
 - 2. 照片需符合 1000 萬畫素以上。攝影器材不限，手機、相機皆可，
原始檔案為 2400x3000 DPI 以上規格之 JPG 檔或 TIFF 檔。
 - 3. 作品不得翻拍、複製、圖層、插點放大、刪除背景、電腦合成等方式處理影像，違者一律取消資格，但可調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。並於背面註明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題名、拍攝地點。
- (三) 光碟：請將參賽作品電子檔(RAW、TIF 或 JPG 檔)及報名表電子檔燒錄至光碟。 ※檔案命名規則：姓名—作品名稱，例：王○○—第二屆發現金峰之美全國攝影比賽.JPG。
- (四) 參賽作品應為自己創作，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。

八、收件方式：請將上述報名表(附件一)、參賽作品照片、光碟及國民身分

證影本(如附件二)，一同放入信封袋內並密封，以掛號方式，

註明攝影比賽，寄至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產業暨觀光發展所(96441 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 4 鄰 166 號)，以郵戳為憑。

九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截止。(以郵戳為憑)。

十、評選時間：由承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於 2021 年 10 月於主辦單位金峰鄉公所公開評審。

十一、評審結果：預計於 2021 年 11 月前，公佈於「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全球資訊網」網站及臉書(FB 名稱：百步之鄉-金峰鄉)。

十二、頒獎時間及地點：預計於 2021 年 11 月舉辦洛神花季開幕活動公開頒獎。

十三、比賽獎勵：

(一)每組獎項規劃：首獎 1 名、貳獎 1 名、參獎 1 名、佳作 10 名；
總計首獎 4 名、貳獎 4 名、參獎 4 名、佳作 40 名。

(二)每組獎金規劃：首獎金新台幣 1 萬 2,000 元、貳獎新台幣 8 千元、參獎 5 千元、佳作 6 百元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作品繳交規格及題材不符者，不得參加比賽；作品賞析若未符合規定字數

依規定斟酌扣分。

(二) 同一參賽者於單一組別不可以重複獲獎，若有兩件以上作品獲獎，只取名次最佳的一件作品；但於其他組別獲獎則不在此限。

(三)參賽作品需為未曾發表及展覽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若原著作提出異議時，或經發覺或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已領取獎勵者(含禮券、獎牌及獎狀等)須立即返還之，且願自負全部責任，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。

(四)參賽作品檔案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

公佈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另基於行銷金峰觀光原則下，授權指導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所有攝影著作。

(五)參賽作品因郵寄或意外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(六)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(七)主辦單位不接受含有任何浮水印的參賽作品。若參賽者未能於主辦單位

提

出要求後十天內自行更新無浮水印的作品,該作品參賽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八)凡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(九)活動聯絡窗口：

第二屆發現金峰之美全國攝影比賽報名表(一張報名表限用一件作品)

作品名稱		作品組別	
拍攝時間	年 月 日		
姓名	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聯絡電話 手機	(日) (夜)	E-Mail (必填)	
通訊地址			
作品賞析說明 (50-100字)			
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參選作品提供之資料皆準確無誤，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選規則。本人保證確實為參選作品之原創作者，對參選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，且同意當參選作品入選時，即無條件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(或數位檔)之著作財產權歸予主辦單位「金峰鄉公所」，主辦單位擁有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等作品使用權利，本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，謹此聲明。

此致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

著作財產權讓與人：

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1. 本簡章公佈於「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全球資訊網」-公開資訊-最新消息
2. 聯絡電話：089-751242 #327、#321，聯絡人：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產業觀光發展所助理陳先生或所長李淨甄
3. 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AM 08：00 - 12：00 / PM 01：30 - 05：30

【附件一】

- 請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寄出,以郵戳為憑
- 地址: 96441 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 4 鄰 166 號,以郵戳為憑。請註明「產業暨觀光發展所 收」
- 信封上請註明「第二屆發現金峰之美全國攝影比賽」攝影徵件活動小組收
- 請詳填報名表,並貼於參選作品在背面(一張報名表限用一件作品)
- 聯絡電話、地址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務必填寫清楚,以利入選通知作業進行;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
【附件二】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「第二屆發現金峰之美全國攝影比賽」參賽	
國民身分證黏貼處(請浮貼)	
正面	反面